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台下：反歧視！要正義！反歧視！要正義！）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49 人

鄭寶清 黃國書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列下表 14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 9-2-17 討論事項列表

| 序 | 議案名稱  | 稱 |
|---|---|---|
| 1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br>(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br>(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 |   |

|    |   |
|----|---|
|    | <p>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
| 2  |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毓仁等 24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6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7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9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0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1 |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2 |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3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
| 14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經濟委員會)案。  |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 2 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48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本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8 人

|     |     |     |     |     |              |     |     |
|-----|-----|-----|-----|-----|--------------|-----|-----|
| 鄭寶清 | 黃國書 | 劉世芳 | 吳秉叡 | 劉建國 | 尤美女          | 鍾孔炤 | 陳素月 |
| 李麗芬 | 莊瑞雄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 林靜儀 | 蔡易餘 | 吳玉琴 | 蘇震清 | 余宛如 | 吳焜裕          | 盧秀燕 | 高志鵬 |
| 趙正宇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李俊俤 |
| 段宜康 | 蘇巧慧 | 吳思瑤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蘇治芬 |
| 姚文智 |     |     |     |     |              |     |     |

二、反對者：27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林德福 | 許淑華 | 徐榛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 蔣乃辛 | 蔣萬安 | 馬文君 | 柯志恩 | 陳雪生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 陳學聖 | 林岱樺 | 王惠美 |     |     |     |     |     |

三、棄權者：0 人